

采购人信用承诺书

采购单位名称：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11600744050238H

为维护公平竞争、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，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，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树立采购人诚信守法形象，现对我单位行政一区4号楼 103、105、106 会议室维修改造工程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；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，坚持“谁采购、谁负责”原则；

二、对在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；

三、依法，及时、准确，完整公开各类采购信息；

四、合理提出采购需求，不得擅自提高采购标准、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；

五、及时签订采购合同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，终止采购合同；

七、严格履约验收，并按合同规定，及时支付采购资金；

八、参考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第94号令）答复供应商质疑，积极配合处理投诉和举报；

九、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；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；

十、严格遵守并执行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规定；

十一、如违背承诺约定，自愿承担违约责任，并接受相应处罚；

十二、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
2025年10月3日